

关于对李志聪、李炳兴、陆杏珍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1〕第 226 号

李志聪、李炳兴、陆杏珍：

你们通过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源控股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和 12 月 11 日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及其补充公告显示，你们作为华源控股实际控制人，对公司的持股比例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华源控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，从 60.8798% 变动为 49.2374%，累计权益变动比例达到 11.6424%。其中，主动权益变动股数为 15,895,430 股，占华源控股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5.0192%；因非公发、公司回购注销股份、可转债转股被动权益变动比例 6.5678%，对应股份数为 0。你们的历次持股变动情况上市公司已公告，但你们未在持股比例变动 5% 时按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及时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、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11.8.1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们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们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2年1月27日